



中山醫學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號碼：

繳款方式	金額
現 金	
匯 票	
備 註	

報名班別											1 吋相片黏貼處 1 (相片背面書寫姓名) 1 張黏貼於此處，其餘相片請浮貼於下面“檢附文件”處。	
姓 名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修課年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附醫教職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証號							
最高學歷	民國 年 月畢業於			學校			科系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郵 遞 區 號											
Email	(推廣教育相關公告事項均以 E-mail 傳送，請務必填寫)											
Line	(請學員留 line 帳號，以便本組即時通知您課程變更等重要訊息，以免錯失而影響您的權益。)											
聯絡電話	(H) 行動電話：			(O) 傳真：								

是否願意收到本組課程或活動優惠訊息(將以電子郵件、電話告知、或紙本簡章寄至您的通訊住址等方式)： 是 否

選 修 科 目	科目代號	選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1					
	2					
	3					
	4					
	5					
	6					
	7					
	8					

明 細 事 項

- 科目代號及選修科目名稱務必填寫正確，以利課程加選。學士學分班每學期修課至多以 18 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修課，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 全學年課程如上學期課程未修，下學期欲修課者，請自行斟酌課程難易度及個人狀況，再行報名。如有設定檔修者，未修上學期課程，檔修下學期課程。
- 本校開學第 1~2 週為課程加退選週，如需加退選課程請於期限內完成加退選。如各系所課程於本校選課後未達規定之開課人數，本校有權停開該課程，學員可選擇全額退費或轉班。
- 學士學分班隨班附讀人數以 6 人為限，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人數以 5 人為限。如報名人數超過課程招收人數時，以繳費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如各招生班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選課方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隨班附讀分班學員手冊-選課方式」。

檢 附 文 件	一吋相片浮貼處 2	
	身份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份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浮貼處 (證書影本規格以 A4 為準，對折後浮貼於此處。)	

備註(一)：

- 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本校推廣教育各類課程非經授課教師同意，嚴格禁止錄音、錄影，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 報名前請詳閱「隨班附讀學分班學員手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退費、轉班相關規定(二)：

- 因招生人數不足而未能開課者，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辦理退費以一次為限：
 -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自實際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若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學員因故需轉班者，得依以下規定辦理轉班，辦理以一次為限。
 - 學分班課程自開課日起第三次上課前及非學分班課程自開課日起第二次上課前可辦理轉班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轉入之課程費用較原報名課程費用低者，不退已繳差額；轉入之課程費用較原報名課程費用高者，須補足差額。
- 欲轉入之班級已額滿時則歉難受理。
- 辦理轉班後不得要求退費。

*我同意上述規定 簽名：_____

中山醫學大學推廣教育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

-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 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出生日期、聯絡方式(電話及行動電話、E-Mail、戶籍及通訊地址)、學歷、個人照片、身分證影本(居留證影本)、個人金融機關資訊、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之資料及文件等。
- (4)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您將喪失相關權益。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 本校為進行推廣教育業務等相關工作，得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本校使用您個人資料的方式與原蒐集目的不同時，將於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從事蒐集目的以外之使用。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校因執行推廣教育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 (2) 地區：本校處理相關事務之地區。
- (3) 對象：參加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人士。
- (4) 方式：本校執行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將以紙本、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收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

-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

本校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六、同意書之效力：

- (1)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
- (2)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 同 意 書 人 ：

同意人身分證字號(後4碼)：

同 意 書 日 期 ：